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广东天宇公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，确认委托乙方对甲方“潮阳区2026年度上半年区级2个精准扶贫产业资金合作项目”（项目名称为：1、江畔农业产业园区升级改造项目；2、新增辣椒种植大棚及配套设施项目。以下简称“2个扶贫产业项目”）进行资产风险评估。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甲方根据有关的规定及要求，特聘请乙方承办下列业务：对甲方及两个项目合作单位提供的“2个扶贫产业项目”的资料进行资产风险评估，乙方应出具包括：《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

⑴、甲方及两个项目合作单位根据有关规定，有责任保证提供的资料、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
⑵、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记录、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；

⑶、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；

⑷、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

⑴、乙方对“2个扶贫产业项目”的两个项目合作单位2026年度上半年财务状况、资产使用状态进行调查，对项目所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。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资料的编制工作，并出具“2个扶贫产业项目”的《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实施方案》；

2、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。

四、服务收费

本次业务收费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[2010]142号），报价如下：

项目名称	优惠后报价（元）	备注
潮阳区2026年度上半年区级2个精准扶贫产业资金合作项目	18,000	按优惠后报价18,000元下浮后实际收费16,000元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业务完成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本次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（¥16,000元）。

五、资料的使用

乙方应于本《业务约定书》签订之日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“2个扶贫产业项目”的以下资料：

⑴、每一个项目的《风险评估报告》每一项壹式肆份；

⑵、每一个项目的《实施方案》每一项壹式肆份；

⑶、乙方向甲方先行提供每一个项目的《风险评估报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待甲方质询和无异议后再提供成果报告。

六、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

七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工作如期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约定书壹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

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2026年9月22日

乙方：广东天宇公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2026年9月22日